

彰化縣芳苑鄉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交易事項分錄釋例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附錄九 普通公務會計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註1}	附錄九 普通公務會計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註1}		
	預算控制類			1. 增設「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將原列於收入類、支出類及其他類中有關預算控制類之交易事項會計分錄統一規範。 2. 本類分錄釋例之交易事項及會計科目之名稱，配合本制度第三十點規定，酌作修正。
一	總預算核定公布 ^{註2}			
(一)	收入預算核定公布	借：收入預算數 貸：預計收入數	借：收入預算數 貸：預計收入數	
(二)	支出預算核定公布 ^{註3}	借：預計支付數 貸：支出預算數	借：預計支付數 貸：支出預算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2}			
(一)	收入分配預算核定	借：收入分配數 貸：收入預算數	借：收入分配數 貸：收入預算數	
(二)	支出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3}	借：支出預算數 貸：支出分配數	借：支出預算數 貸：支出分配數	
三	年度終了			
(一)	收入預算保留 ^{註4}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收入保留數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收入保留數	
(二)	支出預算保留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註1：本釋例因篇幅關係，各科目原則上僅列至第三級科目。總分類帳應列至第四級科目，明細表及明細分類帳則依實際需要列至所需之各明細科目。

註2：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註3：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及統籌科目等經費，支用機關奉核定動支（支用）後，應記載核定動支（支用）之預算科目、預算數及分配數。

註4：本釋例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為歲入預算專案保留之會計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u>四</u>	結帳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預算控制科目 ^{註5}	借：支出分配數 預計收入數 貸：收入分配數 預計支付數	借：支出分配數 預計收入數 貸：收入分配數 預計支付數	
(二)	結清收入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收入保留數 貸：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借：收入保留數 貸：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三)	結清支出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u>五</u>	年度開始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一)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收入保留數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收入保留數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貸：收入保留數	
(二)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u>六</u>	<u>支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u>	借：XX 支出 <u>固定資產—XX</u> <u>遞耗資產</u> <u>無形資產—XX</u> <u>貸：公庫存款</u>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u>貸：支出保留數</u>		1. <u>本交易事項新增。</u> 2. 支付以前年度支出保留數時除認列支出及相關資產外，尚應同時將帳上已認列之支出保留數準備沖減之，爰增列本分錄釋例，以臻完備。

註5：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借記：支出預算數，貸記：預計支付數，或借記：預計收入數，貸記：收入預算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七	收到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收入保留數 貸：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1. <u>本交易事項新增。</u> 2. 收到以前年度收入保留數時除認列收入外，尚應同時將帳上已認列之收入保留待實現數沖減之，爰增列本分錄釋例，以臻完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收入類	收入類	本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分類未修正。
一	總預算核定公布		借：收入預算數 貸：預計收入數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借：收入分配數 貸：收入預算數	同上。
二 (一)	各項收入 收到現金收入	借：公庫存款 ^{註6} 各機關現金 ^{註6}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註6} 專戶存款 ^{註6} 貸：XX 收入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XX 收入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1. (1)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發生應收之款項 無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等)	借：應收款項 ^{註7}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註8}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本交易事項增加文字說明。 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6：各機關收入，依其收入性質，貸記各項收入科目，其中已解繳公庫者，借記公庫存款科目，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公庫等，借記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科目，而由機關自行收取尚未解繳公庫者，借記各機關現金科目，經存放機關專戶者，則借記專戶存款科目。

註7：應收稅課、罰款及賠償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於有強制收取權時認列。

註8：有關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得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收取應收之款項 ^{註 9}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機關收取款項繳庫 ^{同註 9}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四)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註 9：本釋例涉及收取應收之款項及收取款項繳庫部分，應分別作收入類一(二)2. 及(三)之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1)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10} XX 收入 ^{註10}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XX 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10} 淨資產 ^{註10}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對價交易收入				
(1)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XX 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XX 收入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無法收取之款項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淨資產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10：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應先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不足沖減部分，其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收入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至應收稅款於過渡時期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稅外，其餘配合沖減遞延收入科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二	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XX 收入 ^{註11} 應收款項 ^{註11}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XX 收入 應收款項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變賣繳庫			
1.	按帳面值變現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XX 收入 ^{註12}	借：公庫存款 貸：抵繳收入實物 XX 收入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3.	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1)	抵繳收入實物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公庫存款 XX 收入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公庫存款 XX 收入 貸：抵繳收入實物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抵繳收入實物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	借：公庫存款 淨資產 貸：抵繳收入實物	借：公庫存款 淨資產 貸：抵繳收入實物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11：收到抵繳收入實物，貸記收入科目。另收到之實物，係抵繳應收款項部分，則貸記應收款項科目。

註 12：係指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超過帳面值依規定應繳庫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u>三</u>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註13}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一)	認列收入			
1.	來自預收款、暫收款部分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XX 收入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XX 收入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部分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XX 收入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XX 收入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繳庫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u>四</u>	各項收入退還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一)	退還本年度收入數	借：XX 收入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XX 收入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13：係指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轉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二)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借：淨資產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淨資產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支出類	支出類	本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分類未修正。
二	<u>總預算核定公布</u>		<u>借：預計支付數</u> <u>貸：支出預算數</u>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二	<u>分配預算核定</u>		<u>借：支出預算數</u> <u>貸：支出分配數</u>	同上。
三	<u>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各機關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u>	(刪除)	<u>借：XX 支出</u> <u>貸：公庫存款</u>	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之會計分錄與現行規定四(一)各項支出支付或發生支出相同，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二 (一)	各項支出 支付或發生支出	<u>借：XX 支出</u> ^{註14} <u>貸：公庫存款</u> ^{註14} <u>應付款項</u> ^{註14} <u>應付其他基金款</u> ^{註14} <u>應付其他政府款</u> ^{註14}	<u>借：XX 支出</u> <u>貸：公庫存款</u> <u>應付款項</u> <u>應付其他基金款</u> <u>應付其他政府款</u>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支付應付之款項 ^{註15}	<u>借：應付款項</u> <u>應付其他基金款</u> <u>應付其他政府款</u> <u>貸：公庫存款</u>	<u>借：應付款項</u> <u>應付其他基金款</u> <u>應付其他政府款</u> <u>貸：公庫存款</u>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14：各機關支出，依其支出性質，借記各項支出科目，其中公庫已撥款者，貸記公庫存款科目，尚未撥款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註 15：本釋例涉及支付應付之款項部分，均應作此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三	購買及耗用材料			
(一)	購置	借：材料 貸：公庫存款	借：材料 貸：公庫存款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使用材料			
1.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	借：XX 支出 貸：材料	借：XX 支出 貸：材料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			
(1)	本制度實施以前之保留計畫使用	借：其他應付款 貸：材料	借：其他應付款 貸：材料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本制度實施以後之保留計畫使用	借：XX 支出 貸：材料	借：XX 支出 貸：材料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材料盤點			
1.	盤餘	借：材料 貸： <u>XX 收入</u>	借：材料 貸：淨資產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將材料盤餘、盤絀認列為當期之收支項目。
2.	盤絀	借：XX 支出 貸：材料	借：淨資產 貸：材料	同上。
三	預付款項轉正列支 ^{註16}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16：預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時，應轉列為支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類	資本資產類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無資本資產類及長期負債類等類別，爰修正本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分類名稱。	
壹 一 (一)	長期投資部分 取得 投資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貸：資本資產總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取得長期投資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二) 1.	資產交換 未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換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入投資>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投資損失</u> 貸：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換出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出投資>		借：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資本資產總額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交換長期投資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差額認列投資損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投資利益</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貸餘> <u>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出投資>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出投資>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2. 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換 (1) 收取現金之交換	借：公庫存款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入投資>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 <u>投資損失</u>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 <換出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出投資>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投資利益</u>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u>借：資本資產總額</u> <u>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長期投資交換涉及現金收付時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差額認列投資損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付出現金之交換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入投資>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 <u>投資損失</u> 貸：公庫存款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換出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換出投資>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投資利益</u>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u>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換入投資> <u>貸：資本資產總額</u>	同上。
(三)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u> 貸： <u>XX 收入</u>		<u>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貸：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長期投資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相關收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產資產帳	
二	收取現金股利			1. IPSAS 第 9 號「對價交易收入」公報第 36 段規定，權益投資取得時若含有未付股息，隨後收取之股息僅取得後之部分認列為收入，取得前應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惟若無法合理分攤取得前或取得後，則可全數認列為收入。茲考量實務作業情形，有關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之投資收取現金股利一律認列為收入，爰刪除清算股利之分錄釋例，並配合修正收取現金股利之分類。 2. 另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收取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現金股利時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
(一)	一般股利	(刪除)		
(一)	採權益法	借：公庫存款 貸：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二)	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二)	清算股利	(刪除)	借：公庫存款 貸： <u>XX 收入</u>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三	收到股票股利 ^{註 17}			
四	年度終了評價			
(一)	較帳面金額增加部分	借：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貸：投資利益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資本資產總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年度終了評價長期投資時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投資利益。
(二)	較帳面金額減少部分	借：投資損失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年度終了評價長期投資時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投資損失。

註 17：應註記分配之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每股帳面金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五 無償移轉 ^{註 18}				
(一) 移出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淨資產</u> 貸：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u>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u> <u>價調整</u> <貸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貸餘> 貸：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u> <u>資</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u> <u>資評價調整</u> <借餘>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長期投資無償移出時改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減列淨資產。
(二) 移入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u> 貸： <u>淨資產</u>		借：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長期投資無償移入時改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增列淨資產。

註 18：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類壹、一、六之相關規定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六	處分	借：公庫存款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 <u>投資損失</u> 貸：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u>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投資利益</u>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貸：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處分長期投資時除列平衡表相關科目，長期投資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部分並認列投資損益。
七	由具重大影響力變成未具重大影響力	借：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貸餘> <u>其他長期投資</u> <u>投資損失</u> 貸：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u> <借餘> <u>投資利益</u>		借：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價調整</u> <貸餘> <u>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貸：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u>評價調整</u> <借餘>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長期投資由具重大影響力變成未具重大影響力時，除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投資損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八	由不具重大影響力變成具重大影響力	借：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損失 貸：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借餘> 投資利益			<p>1. 本交易事項新增。</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長期投資由不具重大影響力變成具重大影響力時，除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投資損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貳 一 (一) 1.	固定資產部分 取得、改良及擴充 購置或建造 一次驗收合格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2. (1)	分次驗收 每次估驗合格	借： <u>購建中固定資產</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購建中固定資產</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同上。
(2)	<u>完成驗收</u> 結算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購建中固定資產</u>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購建中固定資產</u>		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融資租賃				
1. 租賃開始日	借： <u>租賃資產</u> 貸： <u>應付租賃款</u>		借： <u>租賃資產</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同上。
2. 攤銷各期利息 ^{註19}	借： <u>其他利息</u> 貸： <u>應付租賃款</u>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應付租賃款</u>	
3. 支付各期租賃款或優惠承購價	借： <u>應付租賃款</u> 貸： <u>公庫存款</u>	借： <u>XX 支出</u> 貸： <u>公庫存款</u>	借： <u>應付租賃款</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融資租賃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外，並認列利息支出。
4. 租期屆滿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1) 取得租賃物	借： <u>固定資產—XX</u> <u>累計折舊—租賃資產</u> 貸： <u>租賃資產</u> <u>累計折舊—XX</u>		借： <u>固定資產—XX</u> <u>累計折舊—租賃資產</u> 貸： <u>租賃資產</u> <u>累計折舊—XX</u>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退還租賃物				

交易事項		修正規定		普通公務帳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計分錄			資本資產帳		
A.	有保證殘值	<u>借：應付租賃款</u> <u>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u> <u> 財產交易損失</u> <u>貸：租賃資產</u> <u> 財產交易利益</u>			<u>借：資本資產總額</u> <u>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u> <u> 貸：租賃資產</u> <u>借：應付租賃款</u> <u> 貸：長期負債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融資租賃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相關損益。

註 19：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為租賃開始日時，免攤銷利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B.	無保證殘值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資產交換				
1.	未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換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累計折舊—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損失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利益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資產交換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相關損益。
2.	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換				
(1)	收取現金之交換	借：公庫存款 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累計折舊—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損失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利益	借：公庫存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同上。
(2)	付出現金之交換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累計折舊—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損失 貸：公庫存款 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利益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同上。
(四)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固定資產—XX 貸：XX 收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固定資產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認列相關收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五) 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 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公庫存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同上。
2. 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借： <u>累計折舊—XX</u> 貸：公庫存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借： <u>累計折舊—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二 無償移轉 ^{註 20}				
(一) 移出	借：淨資產 <u>累計折舊—XX</u> 貸： <u>固定資產—XX</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累計折舊—XX</u> 貸： <u>固定資產—XX</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固定資產無償移出時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減列淨資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移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固定資產無償移入時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增列淨資產。

註 20：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類貳、一、三之相關規定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三 (一) 處分 出售	借： <u>固定資產—XX</u> ^{註21} 貸： <u>淨資產</u>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u>財產交易損失</u> 貸： <u>固定資產—XX</u> <u>財產交易利益</u>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XX收入</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累計折舊—XX</u> <u>貸：固定資產—XX</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處分固定資產時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固定資產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部分並認列相關損益。	
	(二) 贈與	借： <u>財產交易損失</u> <u>累計折舊—XX</u> <u>貸：固定資產—XX</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累計折舊—XX</u> <u>貸：固定資產—XX</u>		同上。
	(三) 報廢 1. 發生	借： <u>財產交易損失</u> <u>累計折舊—XX</u> <u>貸：固定資產—XX</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u>累計折舊—XX</u> <u>貸：固定資產—XX</u>

註21：本釋例係配合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先將待出售之財產轉列為非公用財產，於出售時，再回轉財產以認列其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支付或發生拆除報廢資產支出	借： <u>財產交易損失</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同上。
3.	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財產交易利益</u>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 <u>XX 收入</u>	同上。
(四)	毀損、遺失			
1.	發生	借： <u>財產交易損失</u> <u>累計折舊—XX</u> 貸： <u>固定資產—XX</u>		同上。
2.	收到或發生保險理賠收入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	借：公庫存款 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	
四	資產重估			
(一)	增值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淨資產</u>	借： <u>固定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資產重估增值時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增列淨資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減值	借：淨資產 貸：固定資產—XX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資產重估減值時除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並減列淨資產。
五 資產盤點				
(一) 盤餘	借：固定資產—XX 貸：XX 收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將資產盤餘、盤絀認列為當期之收支項目。同上。
(二) 盤絀	借：XX 支出 貸：固定資產—XX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六 提列折舊(採直線法，於按月或出售時)	借：固定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XX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舊—XX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參 一	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	借： <u>遞耗資產</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遞耗資產</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取得遞耗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二	提列折耗	借： <u>遞耗資產折耗</u> 貸： <u>累計折耗－遞耗資產</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貸： <u>累計折耗－遞耗資產</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
肆 一	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	借： <u>無形資產－XX</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無形資產－XX</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取得或開發無形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開發				
(一)	發展階段 ^{註22}	借：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貸： <u>資本資產總額</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資本資產帳分錄釋例。另取得或開發無形資產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支出。
(二)	完成	借： <u>無形資產—XX</u> 貸：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借： <u>無形資產—XX</u> 貸：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提列攤銷	借： <u>無形資產攤銷</u> 貸： <u>無形資產—XX</u>		借： <u>資本資產總額</u> 貸： <u>無形資產—XX</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

註 22：無形資產如係自行研發者，發展階段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應予資本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長期負債帳		
	長期負債類	長期負債類		本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分類未修正。	
一	債務舉借 舉借中長期借款	借：公庫存款 貸： <u>長期借款</u>	借：公庫存款 貸： <u>XX 收入</u>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長期借款</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長期負債帳類釋例，另舉借或償還長期負債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不再列為當年度收支。
二	債務償還	借： <u>長期借款</u> 貸：公庫存款	借： <u>XX 支出</u> 貸：公庫存款	借： <u>長期借款</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同上。
	<u>提前償還</u>	(刪除)	借： <u>XX 支出</u> 貸： <u>公庫存款</u>	借： <u>長期借款</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同上，又分錄同債務償還，為避免重複，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長期負債帳	
三	負債準備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長期負債帳分錄釋例。負債準備認列時，除認列平衡表科目外，並應認列相關收支。
(一)	認列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負債準備</u>	
(二)	清償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公庫存款</u>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三)	年度終了評價			
1.	增加負債準備	借： <u>XX 支出</u> 貸： <u>負債準備</u>	借： <u>長期負債總額</u> 貸： <u>負債準備</u>	
2.	減少負債準備			
(1)	本年度認列之負債準備減少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XX 支出</u>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長期負債總額</u>	
(2)	以前年度認列之負債準備減少	借： <u>負債準備</u> 貸： <u>XX 收入</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其他類	其他類		本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分類未修正。
一	零用金之撥用、撥補及收回			
(一)	撥用或增撥	借：零用金 貸：公庫存款	借：零用金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支用後撥補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借：XX 支出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收回或減少繳庫	借：公庫存款 貸：零用金	借：公庫存款 貸：零用金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預付款項 ^{註 23}			
(一)	預付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23：預付款項轉正列支時，詳支出類三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二)	收回繳庫			
1.	應收回之款項不繼續支用	借：其他應收款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借：公庫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公庫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應收回之款項依預算所定用途繼續支用	借：公庫存款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借：公庫存款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存出保證金之支付、收回			
(一)	支付	借：存出保證金 貸：公庫存款	借：存出保證金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收回繳庫	借：公庫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借：公庫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四	短期借款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借：公庫存款 貸：短期借款	借：公庫存款 貸：短期借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償還本金	借：短期借款 貸：公庫存款	借：短期借款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五	預收或暫收款項			
(一)	收到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借：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二) 退還 ^{註24}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公庫存款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六 (一) 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收取、退還 收到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代收款之支付或暫付	借：應付代收款 暫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應付代收款 暫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代收款之暫付轉正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24：預（暫）收款項轉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三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四)	退還 ^{註25}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七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註26} 保證品 ^{註26}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退還或沒收 ^{註27}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25：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無法或無須退還，而轉認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 26：係記載保管品、保證品能計列價值者。至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保管品、保證品等明細表，送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註 27：沒收有價證券等可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一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八	債權憑證之收取、註銷			
(一)	收到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註銷或收回債款 ^{註28}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九	年度終了			
(一)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29} 借：XX 支出 <u>固定資產—XX</u> <u>遞耗資產</u> <u>無形資產—XX</u>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XX 支出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年度終了應查明之應付款項，尚有購建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應付未付之情形，爰予增列以臻完備。

註28：收回債款，係於追回債權收取款項時記載之，至所收取款項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一之規定。

註29：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二) 查明預收、預付之款項	借：XX 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 支出	借：XX 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 支出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收入預算保留	(刪除)	<u>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u> <u>貸：收入保留數</u>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四) 支出預算保留	(刪除)	<u>借：支出保留數</u> <u>貸：支出保留數準備</u>		同上。
(三) 備抵呆稅(帳)之估列或調整				
1. 估列或增列	借：XX 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XX 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減列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XX 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XX 收入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十	結帳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預算 控制科目	(刪除)	借：支出分配數 <u>預計收入數</u> 貸：收入分配數 <u>預計支付數</u>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收入、支出結轉淨資產	借：XX 收入 淨資產<借餘> 貸：XX 支出 淨資產<貸餘>	借：XX 收入 淨資產<借餘> 貸：XX 支出 淨資產<貸餘>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結清收入保留數相關科目	(刪除)	借：收入保留數 <u>收入保留待實現數</u>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四)	結清支出保留數相關科目	(刪除)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u>支出保留數</u>	同上。
十一	年度開始			
(一)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收入 保留數	(刪除)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u>收入保留數</u>	有關總預算與分配預算核定等相關分錄，移列至另增設之「預算控制類」分錄釋例統一規範。
(二)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支出 保留數	(刪除)	借：支出保留數 <u>支出保留數準備</u>	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十一	審計機關增(減)列收入、支出及保留數暨剔除支出			本交易事項序號變更。
(一)	增列收入實現數 ^{註30}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			
1.	減列	借：淨資產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淨資產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退還收入款			
(1)	減列之收入款已辦理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註 30：係表達審計機關增(減)列及剔除支出時之記載，至後續納庫等處理，同收入類~~一~~之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2) 減列之收入款留存機關尚未繳庫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三) 增列應收數 <small>同註 20</small>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small>同註 29</small>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四) 減列應收數	借：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small>同註 29</small>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淨資產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五) 1. 減列支出實現數				
(1)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贖餘繳庫數 減列	借：其他應收款 貸：淨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貸：淨資產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2)	收回款項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應付數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3.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 <u>支出保</u> <u>留數</u>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六)	減列應付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普通公務帳		
(七)	減列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八)	剔除支出			
1.	剔除			
(1)	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XX 支出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XX 支出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年度終了後剔除以前年度支出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淨資產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淨資產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2.	本年度收到當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
3.	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公庫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本分錄釋例未修正。